

盐边县 2021 年 上半年质量分析报告

盐边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九月

编写说明

2021年上半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帮助下，各成员单位大力实施质量强县战略，全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质量发展在经济和社会管理中战略性、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不断完善质量基础能力建设，夯实质量安全基础，不断提高全县产业质量、产品质量、工程质量、环境质量和服务质量水平，全力推动质量强县建设，为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为反映当前全县质量工作基本状况和存在的不足，探索把握质量工作的规律性，为质量强县、质量提升工作深入开展提供科学指导，促进全县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不断提高质量总体水平，特编制盐边县2021年上半年质量分析报告。

质量状况分析工作是在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市场监管局)具体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本部门质量状况进行分析后，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大质量科学架构编制而成。

质量分析报告的主要内容为产业质量、产品质量、工程质量、环境质量（因环境监测数据统计周期为年末，本报告以2020年底数据为基础）、服务质量和质量安全基础六个部分。产业质量状况分析的重点是三大产业的质量发展状况；产品质量状况分析的重点是：产（商）品、食品、药品、化妆品、农产品等产品质量状况；工程质量状况分析的重点

是：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水务工程等方面的质量状况；环境质量状况分析的重点是：环境空气、水质状况、声环境方面的质量状况；服务质量状况分析的重点是：公共交通、旅游、公共医疗、公共卫生、政务服务等方面的质量状况；质量安全基础分析的重点是：特种设备等安全监管方面的基础保障状况。

由于编写组水平有限，部分内容统计数据不够全面，因此，收集的质量状况不尽完善，报告中存在的不当之处希望社会各方予以指正，以促进此项工作不断提升。

盐边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目 录

第一篇 产业质量.....	1
一、主要指标情况.....	1
（一）2021 年上半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
二、项目工作情况.....	3
（一）重大项目情况.....	3
（二）经济运行特点.....	3
三、存在的问题.....	5
四、改进措施及建议.....	8
第二篇 产品质量.....	12
一、食品质量状况.....	12
（一）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总体情况.....	12
（二）食品监督抽查情况.....	13
（三）食品质量状况分析.....	13
（四）存在问题.....	15
（五）改进措施及建议.....	16
二、药品质量状况.....	17
（一）药品企业总体情况.....	17
（二）药品监督检测情况.....	17
（三）药品质量安全状况分析.....	18
（四）宣传培训情况.....	21
（五）存在问题.....	21
（六）改进措施及建议.....	21
三、产（商）品质量状况.....	22

(一) 产(商)品质量基础工作情况.....	22
(二) 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检查.....	23
(三) 存在的问题.....	25
(四) 改进措施及建议.....	25
四、化妆品质量状况.....	26
(一) 化妆品质量监管情况.....	26
(二) 化妆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	26
(三) 专项整治情况.....	26
(四) 不合格化妆品清理工作.....	27
(五) 宣传培训.....	27
(六) 存在问题.....	27
(七) 改进措施及建议.....	28
五、水产品质量状况.....	29
(一) 2021年上半年盐边县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查情况.....	29
(二) 存在问题.....	29
(三) 改进措施及建议.....	29
六、农产品质量状况.....	29
(一) 2021年上半年农产品例行监测情况.....	29
(二) 农产品质量状况分析.....	29
(三) 存在问题.....	30
(四) 改进措施及建议.....	30
第三篇 工程质量.....	32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状况.....	32
(一) 建筑工程总体情况.....	32

(二) 存在问题.....	33
(三) 改进措施及建议.....	33
二、交通工程质量状况.....	34
(一) 交通工程质量状况.....	34
(二) 存在的问题.....	35
(三) 改进措施及建议.....	35
三、水务工程质量状况.....	36
(一) 质量监督情况.....	36
(二) 存在的问题.....	36
(三) 改进措施及建议.....	36
第四篇 环境质量.....	37
一、2020 年环境质量状况.....	37
(一)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37
(二) 地表水水质状况.....	37
(三)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37
(四) 声环境质量状况.....	38
第五篇 服务质量.....	39
一、公共交通服务质量状况.....	39
(一) 公共交通服务基本状况.....	39
(二) 存在的问题.....	39
(三) 改进措施及建议.....	39
二、文旅服务业质量状况.....	41
(一) 旅游质量状况.....	41
(二) 存在的问题.....	45

(三) 改进措施及建议.....	45
三、医疗卫生服务质量状况.....	46
(一) 医疗服务质量状况.....	46
(二) 公共卫生服务质量状况.....	47
(三) 存在的问题.....	50
(四) 改进措施及建议.....	50
第六篇 质量安全基础.....	52
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状况.....	52
(一) 特种设备使用基本情况.....	52
(二)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状况分析.....	52
(三) 存在问题.....	53
(四) 改进措施及建议.....	54

第一篇 产业质量

一、主要指标情况

（一）2021 年上半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64.47 亿元，同比增长 9.2%，比一季度（8.5%）提高 0.7 个百分点，较去年同期（0.4%）增加 8.8 个百分点，低于市调度目标（11.5%）2.3 个百分点，低于省（12.1%）、市（11.1%）平均增速 2.9、1.9 个百分点，增速排名全市第五，较一季度没有提升。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0.68 亿元，同比增长 7.4%，比一季度（6.8%）提高 0.6 个百分点，较去年同期（2.8%）增加 4.8 个百分点，低于省（8.0%）、市（7.5%）平均增速 0.6、0.1 个百分点，增速排名全市第三，较一季度没有变化。

第二产业增加值 36.21 亿元，同比增长 6.7%，比一季度（5.4%）提高 1.3 个百分点，较去年同期（1.2%）增加 5.5 个百分点，低于省（10.2%）、市（8.6%）平均增速 3.5、1.9 个百分点，增速排名全市第五，较一季度没有提升。

第三产业增加值 17.58 亿元，同比增长 15.9%，比一季度（16.2%）下降 0.3 个百分点，较去年同期（-3.4%）增加 19.3 个百分点，高于省（14.1%）、市（15.1%）平均增速 1.8、0.8 个百分点，增速排名全市第一，比一季度排名提升两位。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同比增长 7.6%（两年平均增长 4.3%），比一季度（3.5%）提高 4.1 个百分点，较去年同期（1.1%）

增加 6.5 个百分点，低于省（12.1%）、市（11.6%）平均增速 4.5、4 个百分点，增速排名全市第五，较一季度没有提升。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44.47 亿元（含农户投资 1.42 亿元，G4216 的 2.3 亿元，同期 38.85 亿元），完成目标进度的 40.4%，同比增长 14.5%（两年平均增长 10%），较一季度（41.5%）回落 27 个百分点，较去年同期（5.6%）增加 9.9 个百分点，高于省（13.9%）平均增速 0.6 个百分点，低于市（15%）平均增速 0.5 个百分点，增速排名全市第二，较一季度下降一位。其中：工业投资 19.17 亿元，占完成投资比重 43.1%，同比增长 26.8%，超目标任务 12.8 个百分点；技改投资 9.5 亿元，同比增长 5.6%，欠目标任务 5.4 个百分点。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7 亿元，同比增长 23%（两年平均增长 5.3%），比一季度（27.3%）下降 4.3 个百分点，较去年同期（5.6%）增加 17.4 个百分点，低于省（23.7%）、市（23.3%）平均增速 0.7、0.3 个百分点，增速排名全市第四，较一季度没有变化。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 亿元，同比增长 24.2%，比一季度（27.8%）下降 3.6 个百分点，较去年同期（-5.2%）增加 29.4 个百分点，7 月单月税收突破亿元，创历史新高。

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 19859 元，同比增长 10.7%，比一季度（11.2%）下降 0.5 个百分点，较去年同期（4.1%）增加 6.6 个百分点，持平省（10.7）平均增速，低于市（10.8%）平均增速 0.1

个百分点，增速排名全市第四，较一季度没有变化。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293 元，同比增长 13%，比一季度（16.1%）下降 3.1 个百分点，较去年同期（7.2%）增加 5.8 个百分点，低于省（13.2%）平均增速 0.2 个百分点，持平市平均增速（13%），增速排名全市第二，较一季度下降一位。

二、项目工作情况

（一）重大项目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审核通过项目 104 个、总投资 49.3 亿元（新申报 162 个、67.5 亿元），欠计划任务（126.1 亿元）76.8 亿元。其中，新九镇 3 个、2.78 亿元，已提前完成三季度任务；经信科技局 14 个、9.55 亿元；住建局 4 个、13.07 亿元；农业农村局 11 个、4.12 亿元；文广旅局 3 个、3.3 亿元；水利局 4 个、1.26 亿元；交通局 7 个、2.39 亿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个、0.57 亿元；县林业局 2 个、0.7 亿元；县应急管理局 2 个、0.21 亿元；红格镇 2 个、1.61 亿元；渔门镇 6 个、1 亿元；国胜乡 10 个、1.95 亿元；红宝乡 5 个、0.91 亿元；温泉乡 2 个、0.2 亿元；格萨拉乡 1 个、0.1 亿元；惠民镇 7 个、1.4 亿元；共和乡 3 个、0.88 亿元；永兴镇 6 个、1.04 亿元；红果乡 4 个、0.79 亿元；桐子林镇 6 个、1.51 亿元。

（二）经济运行特点

一是农业生产保持稳定。上半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完成 16.17 亿元，同比增长 9%。小春粮食作物总播种面积 6.09 万亩，

同比增长 0.3%，总产量 1.22 万吨，同比增长 2.5%；小春经济作物总播种面积 6.71 万亩，同比增长 1.7%；生猪存栏 17.1 万头，同比增长 39.2%；生猪出栏 10.79 万头，同比增长 20.6%；肉类产量 1.16 万吨，同比增长 24%。

二是工业经济稳步提升。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33.2%，其中铁、钛精矿产值同比增长 49.6%、40.9%，产量同比增长 25.2%、7.1%。工业利润较快增长，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02.85 亿元，同比增长 29.2%；实现利润总额 28.61 亿元，同比增长 53.8%。规上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率为 99.0%。龙蟒佰利联 50 万吨钛精矿升级转化氯化钛渣创新工程建成并进行热负荷试车，标志着我县推进钒钛磁铁矿深度开发利用迈入新阶段。攀云钛全国产化 4#EB 炉建成投用，美利林年产 10 万吨高端钒钛耐磨材料、乐乐能源综合利用固废年产 45 万 M3 砌块等项目均按计划推进。

三是投资增速较快增长。上半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4.5%。分产业看，一、二产拉动力强，分别同比增长 212.2%、40.6%，占总投资比重的 14.5%、43.3%；三产业同比下降 6.9%，占总投资比重的 42.2%。工业投资保持快速增长，同比增长 26.8%，占总投资比重的 43.1%，拉动投资增长 10.4 个百分点；技改投资同比增长 5.6%，占总投资比重的 21.4%。分主体看，民间投资高位增长，同比增长 67.3%，占总投资比重的 69%，拉动投资增长 31.8 个百分点。4 个省、市重点项目总体进度较好，

完成投资 14.84 亿元，完成率 114%。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9.6%，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增长 1.3%。

四是社会消费快速恢复。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7 亿元，同比增长 23%。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6.2 亿元，同比增长 22.5%；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0.8 亿元，同比增长 27.5%。分行业看，批发业 0.3 亿元，同比增长 28.9%；零售业 5.6 亿元，同比增长 21.7%；住宿业 0.2 亿元，同比增长 62.2%；餐饮业 0.9 亿元，同比增长 24.4%。

五是财政收入大幅增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5 亿元，同比增长 24.2%，占年初预算的 57.7%，超进度 7.7 个百分点，增收 0.88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4.0 亿元，同比增长 53.15%，增收 1.39 亿元；非税收入 0.5 亿元，同比下降 49.7%，减收 0.49 亿元。

三、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指标增速和排名亟待提升。六项主要指标增速低于全市平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速低于全市 1.9 个百分点，一、二产增加值增速分别低于全市 0.1、1.9 个百分点，规上工业、社消零增速分别低于全市 4、0.3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受全市增速调控影响低于全市 0.5 个百分点。

地区生产总值、二产、规上工业三项主要指标增速排名在全市垫底，较一季度没有提升；一产增加值增速排名第三，较一季度没有变化；三产增加值增速排名第一，较一季度提升两位；固

定资产投资增速排名第二，较一季度下降一位；社消零增速排名第四，较一季度没有变化。

（二）雅砻江公司拉低三项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和排位，影响全年目标任务完成。雅砻江公司的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的25%左右（雅砻江公司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的50%，规上工业占GDP比重的50%；2020年GDP128.3亿，雅砻江35亿左右），对整个县域经济有着绝对的导向作用。今年以来，受该公司各月产值“过山车”似的涨跌影响，导致我县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仅7.6%，低于全市（11.6%）4个百分点，低于全省（12.1%）4.5个百分点，连续5个月的增速排名在全市垫底。同时阻碍规上工业、第二产业、地区生产总值三项重要经济指标目标任务的完成（占市目标考核29分，其中GDP16分，规上工业13分；占先进县考评16分，其中GDP10分，规上工业6分），更影响整个县域经济发展成果的真实反映。若该公司下半年产值没有起色，县属企业将难以支撑和拉动三项主要经济指标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6月，雅砻江公司产值同比下降0.6%，县属规上工业产值同比增长41.9%）。

（三）储备项目支撑不足。1-7月，全县入库项目104个、总投资49.3亿元（新申报162个、67.5亿元），仅完成任务比重的39.1%，较1-6月下降2.7个百分点，欠计划任务（126.1亿元）76.8亿元。据了解，1-7月东区入库项目120亿元、西区170亿元、仁和140亿元、米易80亿元，相比之下我县入库情况相

当滞后，导致下半年每月仅能完成 9 亿元左右（不提供票据凭证正常上报）。下半年将面临的突出问题有：同期基数增大（13 亿元/月）、工业拉动减弱、建筑业难报送，项目库没有新项目充实保障，任务缺口愈发明显和加剧，恶性循环不断延续。截止 7 月底，24 个责任单位中只有新九镇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入库任务，8 个主要责任部门（经科、住建、文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利、交通、应急）入库工作推进缓慢，合计欠任务 70.6 亿元，占欠任务比重的 92%；其中最主要的工业、住建口分别欠任务 20.45、20.93 亿元，占欠任务比重的 54.7%。平均投资规模偏小，大项目支撑减弱，影响全县投资可持续性增长。若入库情况持续没有好转，保守估计投资增速将从 8 月开始逐月下降 3 个百分点左右，全年任务难以完成。

目前，库存项目 163 个，剩余投资 64.6 亿元（工业 16.8 亿元，房地产 11.5 亿元），无法支撑全年 110 亿元的目标任务（上半年完成 44.47 亿元，欠 65.53 亿元，按现有库存计算，任务缺口 20 亿元左右）。12 个部门中有 4 个部门（乡村振兴、自规、林业、应急）库存不足 1 亿元，县乡村振兴局新入库项目和库存项目都为零；12 个乡镇中有 7 个乡镇库存不足 1 亿元（渔门镇、永兴镇、红果乡、红宝乡、共和乡、温泉乡、格萨拉乡），温泉乡、格萨拉乡库存不足 1000 万（详见附件 2），以上这部分单位每月的任务缺口全由工业、住建、G4216 来填补，“挤牙膏”似的调度越发困难，根本问题始终未从源头上得到解决。县发展和

改革局从4月开始每月对投资完成和新入库项目实行月考核和月通报，并联动统计局开展多次业务培训和入户指导，二季度虽起到一定推动作用，但总体效果不佳，还需加大力度进一步督促和推进。

(四)财政收支压力较大。2021年预计我县收入总计为15.75亿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8亿元、上级补助收入4.65亿元、调入资金3.3亿元)，可自主安排财力12.97亿元，实际支出需要21.31亿元，扣除近期争取到位的各类专项补助资金、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弥补一定缺口外，仍存在3.3亿元支出缺口。今年因疫情、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占用大量库款，等待化解债务任务重，土地出让收入形势严峻，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能按进度入库，实现收支平衡难度较大。

四、改进措施及建议

(一)锚定任务全力冲刺先进。一是统筹调度分解指标，着力保持稳定增长。联动统计分析研判，做好指标分解调度，坚持每月经济运行双周调度会议制度，各牵头部门要强化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提高责任担当，按照《四川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考评办法》要求，对标对表5个方面27项指标“大抓指标、抓紧指标”，结合年度目标考核同步推进，分解任务到月度，落实责任到股室，级级相扣、层层推进，力争县域经济发展考评争先进位。二是狠抓重点指标进位，紧补短板指标提速。上半年全县

地区生产总值在全市的增速排名垫底，为扭转被动局面，积极推动各项指标在三季度、全年能达到或超过全市、全省平均，建议三季度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目标按 10.5% 计划（增速排名全市第二，持平全市 10.5%，高于计划 1 个百分点），其中，一产、二产、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8%、10%、16%（全市分别为 6.5%、8.5%、14.5%），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全市 11.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社消零增长 23%，为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完成和冲刺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筑牢基础。

（二）夯实统计筑牢发展基础。根据《四川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考评办法》内容，全面升级统计工作，做好数据收集、审核、报送和查询，吃透指标考评规则，做实统计业务培训，做细指标动态分析，研究问题提出建议，联动部门强弱补短，积极创新工作举措，形成合力协同推进，努力向上争取指标反馈，推动各项指标提速进位，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真实反映县域经济发展成果。

（三）狠抓项目促进投资增长。一是持续推进项目库建设。坚持月考核、月通报、年底累计总考核的工作制度，做好月度分解调度和入库基础工作，确保每月有足量新入库项目，推进项目库按计划稳步充实和常态化管理，构建动态稳定、长期健康的项目库，从根本上支撑和保障全年目标任务稳步完成。在 7 月 28 日召开的经济运行双周调度暨第八次固定资产投资推动会上，分管县领导强调：各责任单位必须按照年初制定的月度入库任务要

求，保证下半年至少完成 150 亿元项目入库，由各分管副县长对口抓好落实，确保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平稳运行。二是抓储备、重续建、强督导。扎实推进项目前期包装储备工作，完备配套条件和支持性文件，按照“红黑榜”制度要求督促重点项目加快实施，推动项目建成达产转化为新动能、新支撑、新增长，确保三季度项目竞进拉练在我县顺利进行。

（四）奋力推动做强工业经济。一是立足全局谋划，协调“二滩”工作。若条件允许，协调“二滩”电站退出在盐统计是正确反映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求，能立即质变现有工业行业结构，对我县在“十四五”期间乃至以后有更长远的发展和进步有着重大意义。反之若条件不允许，那么如何合理利用好当前统计核算制度，充分发挥电力生产增加值率高的行业特点（电力生产 97%，黑色金属采选 26%，有色金属采选 30%），引导这柄“双刃剑”的不稳定性转化成为我县独有的单向增长优势是下一阶段必须要解决的问题。二是做大产业企业，调整产业结构。深挖钒钛资源量大、清洁能源富集的资源优势，围绕钛原料、钛化工、钛金属主线做好钒钛文章，培育壮大绿色采选、清洁能源、智能铸造、钒钛新材料等产业，全力推动龙佰钒钛战略资源创新开发示范项目 180 亿项目早日落地，尽力争取宝武钛业布局盐边，推进氯化钛渣、氯化法钛白粉、海绵钛、钛材加工等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同时，抓好企业升规培育，协调推进企业增长，充分发挥支柱企业的龙头带动作用，促进中小企业有更宽的成长空间尽力

贡献，形成加快发展的整体合力促进经济增长，淡化“二滩”对县域经济发展的导向作用。

（五）转弱为强提升三产动力。一是加强服务业运行调度。服务业是我县 2020 年综合目标考核的最大弱项和绝对短板，上半年通过不懈努力，服务业增速实现在全市排名第一，高于全市 0.8 个百分点，局面扭转初见成效，继续强化运行调度机制更为重要。建议县经合局加强与县统计局对接，及时掌握最新统计要求，做好对服务业核算指标（35 项）的现状清查，健全调度例会制度，强化对重点服务业企业的分类指导，对标补差、强化弱项、解决问题，提质增速保排位。二是努力扩大社会消费。做好限上批零住餐企业数据的协调报送，抓实新增企业培育，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管理力度，稳固限下社消零增长态势。

（六）融入“三个圈层”联动发展。全力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努力争创全省“5+1”特色产业园区、化工园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推动红格国际运动康养·温泉度假区建设，拓宽区域发展空间，融入新发展格局，力争实现“三个圈层”突破。

（七）全力保证财政稳健运行。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用好税收制度改革各项成果，抓财源培植稳增长，抓实招商引资各项工作，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严格支出预算管理，全面实施绩效预算。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完善民生资金管理制度。强化债务风险管控，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第二篇 产品质量

一、食品质量状况

(一) 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总体情况

1.食品生产企业：我县共有食品生产企业 34 户取得 SC 证，停产 9 家，正常生产 25 家。2021 年上半年，我县新增食品生产企业 2 户。其中：生产茶叶企业 15 户，酒类 4 户，蔬菜制品 2 户，油底肉 3 户，脆皮肠 1 户，食用植物油 1 户，调味油 3 户，米线 3 户，面条 1 户，饮用水 1 户，果汁 1 户。A 级（优秀）6 户，B 级（良好）19 户，C 级食品（一般）7 户，待评级 2 户。

2.食品流通环节经营单位：食品流通环节经营单位 1032 户，其中：A 级 12 户，B 级 612 户，C 级 331 户，D 级 9 户，三个月内新办 65 户待评级。

3.餐饮服务单位：共有餐饮服务 964 户，其中：A 级 23 户、B 级 548 户、C 级 364 户，三个月内新办 29 户待评级。风险分级率达 100%。开展餐饮单位明厨亮灶工作，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278 户餐饮单位实施了明厨亮灶，实施率为 100%，其中透明厨房 51 户，隔断厨房 150 户，视频厨房 77 户。

4.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我县共对 248 户小作坊进行了备案，2020 年底至 2021 年上半年新增 120 户，备案率为 100%。其中：粮食及其制品 25 户，肉制品 37 户，白酒 125 户，食用油 14 户，糕点 20 户，豆制品 4 户，水果制品 10 户，茶叶 21 户，其他 4 户。

（二）食品监督抽查情况

2021年上半年，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118批次，其中中国抽2批次，省级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32批次，评价性抽检16批次，市级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62批次，风险检查8批次。抽检结果为：6批次监督抽检不合格，2批次风险抽检不合格，对不合格的食品全部开展了核查处置。

（三）食品质量状况分析

2021上半年，共计出动执法人员2652人次，车辆1456车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3470户次。其中生产企业142户次，食品流通1483户次，餐饮服务1845户次。

1.专项检查与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

结合元旦、春节、五一、春雷行动、春季学校食品安全、校园周边食品整治、新冠疫情防控整治行动等要求，2021年上半年，共开展了节令食品、冷链食品、春季学校食品、食品经营主体责任落实、散装白酒、小作坊、网络食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等10个专项整治。采用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日常中检查发现问题，利用专项开展回头看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将问题整改落实，特别是针对暂停营业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提前介入、微信指导、现场查看等方式，要去经营者复业前严格落实清洗消毒、配备防疫物质、落实防疫制度等要求。

2.多部门联合开展食品安全检查

（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各乡镇开展冻库整治12次，规

范落实 44 个冻库库长制；

(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渔门镇人民政府开展高坪沿线露天烧烤整治 2 次，关停沿线烧烤店（摊）16 家，灭明火 14 处，填平火塘 8 个，并向经营者宣讲《盐边县人民政府 2021 年森林草原禁火令》；

(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县教育和体育局开展春节学校食堂整治，对 69 个学校食堂开展食品安全整治；

(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综合执法局等单位开展校园周边整治 1 次；

(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各乡镇等开展建筑工地食堂整治 1 次。

3. 强化冷链物流监管，落实疫情防控

2021 年上半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346 人次，车辆 128 台次，检查食品经营单位 949 家次，其中食品经营单位 428 家次，餐饮服务单位 402 家次，食品生产单位 45 家次，冻库 74 家次。44 个冷库已推行库长制，开展核酸抽检 470 批次，其中：食品从业人员 255 人次，环境 215 批次，样品检验结果全部呈阴性。从业人员接种疫苗 525 人，督促整改 43 户次，查处冷链食品违法行为 3 起，结案 3 起，罚没款 2.6 万元。

4. 行政约谈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2021 年上半年，开展行政约谈 4 次，约谈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1 家。要求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规范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监管部门将严格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严厉查处。

5.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2021年上半年，在我县开展的重大活动有红格年越节、两会、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四川省康养技能大赛暨川川渝康养技能人才交流活动、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2021年全国女子垒球锦标赛、全国青年女子垒球锦标赛、省退休老干部康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开展9次食品安全保障，重大活动期间无食品安全事件发生。

6.强化宣传，引导依法经营合理消费

2021年上半年，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3期，开展食品安全科普知识进社区、进校园4次，利用LED屏发布食品安全提示32条次，在山水盐边发布消费提示3次。

（四）存在问题

1.全县食品、餐饮生产经营单位点多面广，地域面积较大，市场监管力量严重不足，按照监管频次要求，实现全覆盖监管难度大。

2.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意识较差，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的能力不足。

3.农村自办群体性宴席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风险仍然存在。

4.经费保障不到位、执法装备差、检验检测手段不够、专业

人才少，制约了食品监管工作。

（五）改进措施及建议

1.落实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按照《食品安全法》、《“三小”条例》的规定，严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及时排查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管控。一是构建风险防控机制，全面排查辖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风险隐患，制作食品风险隐患清单，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二是全面推行风险分级管理，依据日常监管、风险监测、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风险等级评定并进行公示，按照风险等级实施监督检查次数。

3.开展专项整治及监督抽检。一是针对重点区域、场所，针对重点行业、品种开展专项整治。禁止食品经营者采取会议、讲座等形式进行虚假宣传及销售，对执法检查中发现宣传有治疗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 and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二是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核查处置。按照省、市级下达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保质保量完成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重点加强对非食用物质、添加剂等项目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要及时启动并开展核查处置。

4.加强农村集体聚餐管理。一是建立健全乡镇农村集体聚餐

报告备案制度。明确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备案和指导的范围、时限及其它具体要求。二是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业务指导。对农村集体聚餐加工场所的周边环境、卫生设施、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作加工过程、人员健康状况、餐饮具洗消等进行全面监督检查，严禁采购过期变质和“三无”食品，严禁采购和使用亚硝酸盐等。

5.强化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采取监管普法、以会学法、培训会等多种形式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6.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严格执行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有效预防、及时准确报告和处置各类突发食品安全事件。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要按照属地管理和应急处置分级响应原则，切实做好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应急处置率达到 100%。

二、药品质量状况

（一）药品企业总体情况

2021 年上半年，新开办药品经营单位 4 家，检查结果符合要求，办理了《药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全县药品经营单位 90 户。

（二）药品监督检测情况

2021 上半年，抽检药品 59 批次,均为监督抽样。其中:省级药品抽检 20 批次、区域性药品抽检 39 批次。中药材（饮片）抽样 2 批次，占抽样任务总数的 5.1%，经检验全部合格。

（三）药品质量安全状况分析

2021年上半年，共检查药店306家次、医疗机构63家次，出动执法人员263人次。立案查处11件，其中药品案件1件、医疗器械案件10件，已结案，罚没款49.54万元。责令整改15家次。

1.含兴奋剂药品专项整治。要求我县辖区内所有药品经营企业开展含兴奋剂药品自查，深入排查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风险和隐患，形成自查报告。目前，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结合企业自查情况，对辖区内药品经营企业含兴奋剂药品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是确保药品零售企业不得销售胰岛素以外的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对列入兴奋剂目录管理的药品单方制剂严格凭处方销售；对含兴奋剂的药品复方制剂按照药品分类管理规定执行。二是要求药品经营企业必须严把进货关，对购进的含兴奋剂药品严格检查包装、标签或说明书是否按规定标注“运动员慎用”字样；同时不得通过网络违法发布含兴奋剂药品信息和销售此类药品。三是加强对网络发布含兴奋剂药品信息的监测，对零售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及时组织查处。

2.药品流通监督检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对辖区内的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开展检查，主要核查票、账、货、款是否相符、购进药品是否纳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药品是否可追溯以及是否按规定销售处方药、特殊管理药品并做好相关记录等方面进行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均已要求整

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回访检查。

3.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目前正在集中整治阶段。我县暂无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但在检查中仍然需对未取得资质开展药品网络销售的行为、药品网络销售者通过网络违法违规销售药品的行为开展清查。严厉打击违法购进、销售等问题，针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坚决一查到底、依法严惩。

4.中药饮片专项检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并印发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督促辖区内各经营使用单位按时间节点上交自查报告，目前正针对非法经营中药饮片行为、从非法渠道购进中药饮片等行为开展检查。检查中发现部分单位未做中药饮片清斗和装斗记录或记录不完整，已要求整改。

5.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使用环节专项检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全县范围内的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购进、销售、库存等方面质量及安全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同时，根据各药品批发企业第二类精神药品的销售去向反馈情况，对我县药品经营使用单位进行排查。经查，我县无二类精神药品经营企业和生产企业。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购进过二类精神药品医疗机构共 18 家，目前在使用二类精神药品的共 8 家。汇总使用单位自查情况显示，上述 8 家使用单位的第二类精神药品均是从具有麻精药品经营资质的攀枝花众生开明公司购买，购进验收、储存登记、销售管理等方面均符合要求。

6.开展疫情防控专项检查。一是对辖区疾病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开展疫苗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对我县辖区疾控中心及疫苗接种单位进行了全覆盖检查。主要针对疫苗使用环节质量监管，督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做好疫苗购进、验收、储存、运输等工作，严格审核疫苗批签发相关手续和温度监测记录，建立真实完整的购进、储存、运输、使用等记录，确保疫苗（含新冠病毒疫苗）产品质量安全，严防疫苗流入非法渠道。二是开展新型冠状病毒疫苗专项检查。组织我县疾控中心与各接种点进行自查，认真查找问题，逐一梳理风险。通过自查，我县疾控中心接收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均由市疾控中心统一调入，接种点使用的疫苗由县疾控中心统一调入，冷链运输储存符合规定要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动执法人员对县疾控中心和3个接种点进行了全覆盖检查，通过检查，督促疾控中心与接种单位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履行质量管理责任，对疫苗的购进、接收、冷链运输、储存、使用符合规定要求，实现全程可追溯，确保新冠病毒疫苗质量安全有效。三是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按照省、市、县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对我县疫情防控药品经营企业做了明确要求：

（1）顾客进店需戴口罩、测体温、扫场所码；

（2）药店工作人员佩戴口罩，营业场所设置一米线，每日对员工体温进行监测并记录、对营业场所消杀并做好记录；

（3）销售止咳、退烧、抗感染类药物，做好登记；

（4）销售退烧、抗感染药物，一小时内向所在乡镇卫生院

电话报告。同时，出动执法人员高频率对药品经营企业进行督查，检查中发现问题要求立即整改。我县药品经营企业均申领并张贴了场所码。

7.投诉举报。2021年上半年未接到药械化方面举报，受理消费者电话咨询2次，主要是询问如何鉴别网上购买药品真伪。

8.不良反应监测。2021年上半年共上报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45份。

（四）宣传培训情况

1.3月18日上午，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2021年度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工作部署会。各医疗机构负责人共计3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总结了2020年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安排部署了2021年药械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2.5月13日上午，在我县开展了安全用药进社区公益培训，桐子林镇城南、城北社区50余名中老年居民参加了会议。

（五）存在问题

1.个别药店存在处方药未按处方销售行为，已责令整改或立案查处。

2.医疗机构主体意识较弱，在日常工作中不注意收集药械不良反应，药械不良反应上报情况较滞后。

（六）改进措施及建议

1.按照上级安排，有序开展各个药品专项整治工作。

2.加大科普宣传力度。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寓宣传于监管。

3.狠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督促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建立质量管理制度，指导质量管理人员或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4.加强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加大对不良事件上报的指导，组织开展不良反应监测人员集中培训，落实主体责任。

三、产（商）质量状况

（一）产（商）质量基础工作情况

1.基本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底，全县有 3 个区域性地方标准体系；建成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基地 1 个，省级标准化示范基地 1 个；“国胜茶”和“盐边油底肉”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无公害农产品 4 个，绿色食品 8 个，有机产品 6 个，农产品地理标志 4 个；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1 个；2 个农产品和 1 个工业产品品牌获得四川省名牌产品；8 家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 家企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产（商）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全县累计开展产（商）质量安全监督抽检 21 批次，合格率达到了相应标准。完成了对全部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相关单位的后处理。通过后处理整改工作的有序开展，提高了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和产（商）质量意识，促进了企业的健康发展。

制定并发布盐边县 2021 年度重点产（商）质量安全监督

抽查工作计划。拟对工业产品和消费品 2 大类 12 种产品，52 组样品实施质量抽检，目前抽检工作正在进行中。

3.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质量状况

以推进地方经济持续健康增长和农村稳定、农业增收、农民致富为目标，立足资源优势，突出区域特色，深挖潜力，积极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二) 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检查

1.开展工业产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检查我县辖区内的现有获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1 家、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1 家。

2.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检查涉及消防安全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500 余人次，执法车辆 60 余车次，检查了我县辖区内集贸市场 32 家次，生产和经营单位 258 家次，其中，特种设备 72 家次，消防产品 3 家次，烟花爆竹 68 家次，电气产品 40 家次，小太阳 32 家次，彩钢板 13 家次，电动自行车 30 家次。立案查处烟花爆竹销售企业 1 家，处罚款 500 元。

3.开展 2021 年“两节”(元旦和春节)期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结合节日消费需求和季节特点，以交易量大、消费集中的商品集散交易地和违法行为高发频发的农村地区、校园周边等为重点监管区域，以节日消费量大、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多、消费者投诉举报较为集中产品为重点，加强巡查检查。两节期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100 余人次，执法车辆 20 车次，

检查各类经营主体 156 户，发布消费警示 23 条，查办质量违法案件 10 件，罚没款 5500 元。

4.开展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围绕涉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的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加强了流通领域的执法检查。检查过程中，要求各经营单位不得违法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并建立采购验收和销售登记台帐。整治期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120 余人次，执法车辆 30 余车次，检查了辖区内经营单位 194 家。

5.开展塑料污染治理工作。针对群众消费特点，以与群众消费密切相关的生活用品、防疫物资为检查重点。同时，加强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场所的监管，突出对超市、化妆品店、药店、餐饮服务单位等重点区域和重点场所的排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压实监管责任和经营者的主体责任。整治期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100 余人次，执法车辆 20 车次，检查各类经营主体 200 余户，通过摸排，我县辖区内无塑料购物袋生产企业，一次性塑料棉签已在我县辖区内全面禁止销售，未发现一次性塑料棉签生产经营单位。

6.冷光烟花和“钢丝棉烟花”专项整治工作。以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烟花爆竹销售点位为重点，主要检查证照是否齐全、经营范围是否合法、检查包装标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落实查验制度是否到位等。检查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要求县区域内各经营单位一是要加强风险隐患的排查梳理，及时消除风险隐

患。二是要提高认识，加强管理，充分认识违规经营冷光烟花和“钢丝棉烟花”可能引发的火灾和人身伤害。整治期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动执法人员 40 余人次，执法车辆 10 余车次，对我辖区内 1 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60 个烟花爆竹零售点进行了监督检查，在我县区域内未发现有冷光烟花和“钢丝棉烟花”生产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

7.开展醇基液体燃料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对辖区内从事醇基液体燃料生产、销售的经营主体进行摸底排产。重点检查经营主体是否具备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是否覆盖其经营范围以及经营主体住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经过摸排，我县辖区内醇基液体燃料销售企业 1 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要求其严格按照《醇基液体燃料》（GB16663—1996）标准组织销售。

（三）存在的问题

1.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式存在缺陷，缺少专业监管人员，只能以简单抽样的方式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查,对于存在问题而没有被发现的产品则无法进行处理。

2.各职能部门存在职责不清，权责不明，部门行业和区域存在监管漏洞等现象。

3.个别企业生产过程中工序质量控制机制不健全。

（四）改进措施及建议

1.督促销售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制度。

2.督促生产企业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特别是帮助和指导中

小企业提高企业质量管理能力。

3.采用科学的检验监督方法,整合各部门职能,建立科学、完善的垂直监管体系,明确各部门的具体职责和监管范围,避免权责不明,切实履行好各自的职责。

4.加大培训力度,狠抓队伍建设,建立一只专业化的执法队伍。

四、化妆品质量状况

(一)化妆品质量监管情况

2021年上半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检查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107家次,出动执法人员86人次,29车次。责令整改12家次,立案查处3件,结案3件,罚没款0.6万元。

(二)化妆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

2021年上半年,已完成我县2021年化妆品抽检任务,抽检同时开展监督检查,发现化妆品案源1例,目前已立案,案件正在办理中。

(三)专项整治情况

1.儿童化妆品专项检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并下发了专项检查实施方案,计划以商场、超市、母婴用品专卖店等场所进行全覆盖检查,重点检查其依法履行进货查验记录义务情况,所经营儿童化妆品的功效宣称、广告宣传、标签标识等情况。对辖区内儿童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产品合

规性和进货查验制度落实情况。针对检查中发现部分企业商户留存的供货方资质不完善、未按要求建立健全购销管理台帐等情况，监管执法人员当场要求经营企业立即整改并落实管理制度，严把进货销售关。

2.加强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管。按照上级政府要求，结合我县化妆品监管工作实际和2020年化妆品风险分析情况，对辖区内的重点产品、重点对象、重点区域、重点环节，持续加强监管。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严厉查处。

（四）不合格化妆品清理工作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的假劣化妆品文件要求，2021年上半年共接到国家、省局清查不合格化妆品34批次。我县暂未发现有企业经营使用。

（五）宣传培训

1.5月27日上午，在桐子林镇中心广场开展了以“安全用妆、美丽有法”为主题的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本次活动发放化妆品安全科普知识手册及医疗器械、药品、疫苗相关宣传资料共计500余份。

2.6月2日召开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培训会，监管执法人员、化妆品经营单位负责人共计30余人参加。

（六）存在问题

从检查情况看，部分美容机构对供货方合法性审核不严，未收集核实供货方资质。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负责人普遍责任意识

不足，购进化妆品时未索取购进凭证或凭证过于简单未注明批号、备案号等关键信息。

（七）改进措施及建议

1.提高监督检查的频率和覆盖面。按照经营和使用环节，以化妆品批发、连锁、专营店，美容院、美发店为重点单位，以婴幼儿化妆品、特殊用途化妆品为重点品种，加大监督检查、产品抽检、信息公开和曝光。

2.狠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推动企业主动履行责任，指导企业按照《告知书》内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强化主体责任意识，保障化妆品质量安全，购进化妆品时应当查看产品合法性；严格索证索票；查看标签标识；实行台账管理，建立购销台账。引导企业按照《“守法诚信”化妆品经营承诺书》增强主体意识，全面履行风险管控、隐患治理、教育培训等方面的法定职责。

3.加强人员培训教育。加强化妆品监管人员和从业人员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培训教育。采取集中进行法律法规培训方式，对辖区内化妆品连锁经营店、美容机构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同时结合日常和专项监督检查采取送法进企业的形式对其它化妆品经营使用者开展培训。不断提高两类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4.加大科普宣传力度。通过持续开展化妆品知识进社区、进校园、进商超现场宣传、举办讲座、开展至少1场讲座、1次现场宣传）在各级各类媒体、“两微一端”、公益广告等多形式、多渠道、多层面宣贯化妆品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提升公众对化妆

品安全的认知；结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国家局配套文件出台，适时组织解读及学习。

五、水产品质量状况

（一）2021 年上半年盐边县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查情况

检查药店、饲料经营店 170 家次，养殖户 19 家次，农贸市场水产品摊位 715 次，水产品抽样 12 个样品，主要检测指标有孔雀石绿、氯霉素及硝基呋喃类。

（二）存在问题

- 1.县级未列水产品抽样检测经费。
- 2.缺专职检测人员。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水产品检测以酶联免疫法为主，建议增加监测指标。

六、农产品质量状况

（一）2021 年上半年农产品例行监测情况

2021 年上半年，省级例行交叉抽检盐边县 145 个样品，市级例行监测 85 个样，县级监测样品 71 个样，省市县三级一共定量风险监测 301 个样，截止目前无不合格样品检出。上半年县乡两级开展农残速测样品共 380 个样，无速测不合格样报告，农产品抽样综合合格率 100%。

（二）农产品质量状况分析

2021 年上半年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良好，全县例行监测合格率高于全省要求的 97%。但日常监管中依然发现部分生产

经营主体不按农药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的现象，这给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埋下隐患。

（三）存在问题

一是农产品检测中心人员配备不齐，缺乏专业的产品质量检测技术人员，检测人员检测技术不熟练。

二是由于成本投入等原因，加上农产品生产主体对安全使用农资意识薄弱，有关部门监管制度不完善，不排除某些企业未规范使用农产品投入品，导致产品农兽药、重金属指标超标，对食品安全存在一定的隐患。

三是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处在试行阶段，暂不能全覆盖农产品生产基地、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全部生产经营主体，且生产经营主体缺乏专业检测人员，快速检测技术落后，难以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

（四）改进措施及建议

一是加强宣传培训，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

二是推行标准化生产，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基地环境管理上，建立基地环境定期监测制度，控制内源污染和外源污染，通过对产地土壤、水质、大气进行连续的监测评价，控制外源污染。基地农业投入品使用上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全面禁止使用高毒、剧毒、高残留农药。

三是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确保进入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推行市场查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规范农产品市场流通，是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切入点。

四是实行追溯体系建设，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完成可追溯政府管理平台及蔬菜、水果、食用菌、茶叶等主要产品可追溯企业管理系统建设。

第三篇 工程质量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状况

(一) 建筑工程总体情况

1. 监督检查情况

2021年上半年，我县实施监督的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在建项目共15个，建筑面积41.38万平方米，开展质量、安全生产常规检查24次，共排查各类质量安全隐患9项，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4份，其余问题要求建设、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整改率为100%。工程竣工8个，面积43441平米，竣工验收通过率100%。一次同意备案工程8个，43441平米，一次性通过备案率100%。在强有力的严格管控下，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大幅提升，持续保持安全稳定。

2. 建设工程原材料检验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建筑原材料在进入建筑工地前，由施工方对原材料进行送样，委托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2021年上半年，对进入建筑工地的砂、石、砖等原材料、半成品共检验627批次，检出不合格样品1批次，对不合格的建筑材料一律禁止在建设工程中使，保证了建筑原材料的质量。

3. 质量提升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

开展混凝土质量专项治理行动，检查混凝土生产企业1家、使用项目4个，共检查出质量问题39条，已逐一通知督促责任单位落实相关整改，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生产企业和施工单位

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约谈”处理。开展在建项目加气混凝土砌块施工工艺检查专项行动，根据市局质量通报的问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正在使用加气混凝土砌块5个在建工地进行指导，从砌块存放、砌筑工艺、环境温度、养护周期等方面对施工单位进行规范。

4.质量安全标准化工作推进情况

为保证专项行动扎实推进，务求实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全县在建项目施工企业、现场管理人员学习宣贯《四川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共同学习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知识，提高管理水平。为确保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各项工作都有人抓、有人管，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有效控制安全风险，实现建筑施工质量安全行为规范化、质量安全程序化、场容场貌秩序化和安全防护定型化，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提升扬尘治理水平。

（二）存在问题

1.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情况不理想。工程项目岗位关键人员未能到场履职（项目经理、总监等）、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不足。

2.施工企业在混凝土使用过程中露筋、蜂窝、麻面、孔洞、疏松等质量通病普遍存在。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1.加强巡查整改力度，及时督促责任主体整改质量安全隐患，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开展岗位人员到岗检查，对整

改不力的企业，将利用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电子政务平台对其采取不良行为记录扣分等手段，持续加大处罚力度。

2.加强项目管理人员质量安全培训、监督人员巡查监督力度，及时整改相关质量通病。

二、交通工程质量状况

（一）交通工程质量状况

2021年上半年，交通建设项目和交通脱贫任务高质量顺利推进，具体情况如下：

1. 红坭林场欧方营地森林康养国际合作示范基地及菩萨岩种养殖通林下经济节点公路，全长 27.3km，投资 12037.4 万元，目前已完成目标任务的 80%，计划年底竣工。

2. 启动建设撤并建制村畅通（新建）工程，全长 33km，省级补助资金 1650 万元，计划 11 月底全面完成。

3. 完成了省道 218 线盐边县新九至红格段改建工程（一期）启动建设，全长 7.85 公里，总投资约 10229.06 万元。

4. 完成了盐边县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总投资 7247 万元。

5. 完成了桑云路渔门至株木湾桥段路面改建工程，全长 5.061 公里，总投资 1158 万元。

6. 完成了桑园大桥 1#桥墩维修整治工程，总投资 48.08 万元。

7. 手攀岩大桥及接线工程，投资 2.6 亿元，目前已完成目标任务的 21%。

8. 开展了盐择路桑园桥至红宝乡段道路改建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持续开展财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招投标工作及桐银路改建工程前期工作。

以上项目的实施和建成，极大缓解了当地群众的出行困难问题，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消除了安全隐患，确保了当地人民群众安全出行，为脱贫攻坚打下坚实的基础。

2021年上半年所有的建设工程，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质量合格率达到100%。

（二）存在的问题

1.个别施工单位质量、法律意识淡薄，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不按监督管理程序建设。

2.监理力量薄弱，不能充分发挥应有的监理作用。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1.依法监管，严格程序，规范建设行为。

2.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及实体的监督，杜绝大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的发生。

3.认真梳理归纳常见的质量问题，做好管理和防范工作，努力降低工程质量常见问题和投诉

4.强化运用市场退出机制，加快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评价体系的建立。

三、水务工程质量状况

（一）质量监督情况

2021年上半年，我县组织实施的招投标项目有1个，高堰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目前项目已完成招投标，未开工，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其余项目均未完成前期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质量监督的范围不全面，监督的人员不专业。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1.依法监管，严格程序，规范建设行为，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及实体的监督检查工作，杜绝大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的发生。

2.认真梳理归纳常见的质量问题，做好管理和防范工作，努力降低工程质量常见问题的发生。运用市场退出机制，加快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评价体系的建设和完善。

第四篇 环境质量

一、2020 年环境质量状况

（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20 年，盐边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为磨石箐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测项目为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PM_{2.5} 六项污染物，监测有效天数为 366 天，其中有 254 天优，110 天良，2 天轻度污染，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9.5%。

盐边县城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平均浓度值分别为 16 μ g/m³、10 μ g/m³、36 μ g/m³、22 μ g/m³，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位百分数为 1.2mg/m³，臭氧日最大八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位百分数为 113 μ g/m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水质状况

根据 2020 年攀枝花市地表水年度统计报告，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盐边县国、省控水质监测断面，雅砻江干流雅砻江口、二滩、柏枝 3 个河流水质监测断面水质均为 I 类，二滩库区鳧鱼、红壁滩下、二滩 3 个湖库水质监测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

（三）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0 年，盐边县对盐边水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和国胜乡鱼洞、惠民镇清香水库、箐河村象鼻子、新九镇高堰沟、红果乡大

槽村、渔门水厂、永兴水厂及新九镇大龙塘 8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开展了监测。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进行评价，全县 9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

（四）声环境质量状况

2020 年，盐边县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共布设 113 个环境噪声监测网格，网格总覆盖面积 1.91 平方公里。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评价，盐边县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为 52.1dB(A)，较国家推荐的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值低 7.9dB（A）。

2020 年，盐边县城市交通干道总长 10.23 公里，共布设交通干道噪声测点 20 个。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评价，盐边县城市交通干道平均车流量为 459 辆/h，城市交通干道噪声昼间等效声级 64.0dB(A)，较国家推荐的道路交通噪声控制值低 6.0dB（A）。

第五篇 服务质量

一、公共交通服务质量状况

（一）公共交通服务基本状况

2021年上半年，我县拥有1家公交企业和出租汽车企业。共有公交车16辆，出租车91辆，农村客运车辆72辆。到8月底共发班公交56868趟次，农村客运58556趟次。基本能满足县城及农村地区群众的出行。2021年全年接到12328服务平台和12345市民热线投诉共50起。其中出租车投诉18起，有效投诉3起；公交车投诉无；农村客运车辆投诉32起、有效投诉2起。

（二）存在的问题

有个别的驾驶员缺乏服务意识，工作责任心不强，以致于影响到了公交交通的行风建设，影响到了广大乘客对公共交通的满意率。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1.硬件方面。

公共交通工具是营运系统中的服务工具，车辆硬件环境改善是提升服务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安全性、便捷性、舒适性、实用性。

安全性：不断提高车辆安全性能，在车辆制动性能不断提升同时，增加车型内安全设备的配备，如扶手、安全锤等。

舒适性：不断提高车辆采购标准，要以人为本，满足舒适性的要求，如采用高采光、自动挡、大空间的整合式车型；在乘客

座椅及内部装饰上要按人体工程学要求进行设计等。

实用性：车辆的选购应根据线路客流群的定位而有不同侧重性，社区公交线路、微型线路客流较小可以采用小型中巴车辆运营，既满足了市民的出行需求，也降低了公交运营成本，实现车与人的最佳组合。

下一步，将有序推进新能源公交车的更新换代工作。

2.软件方面。

（1）以人次为导向，不断优化调整公交线网

以线路人次为导向，加大线路客流调查力度，掌握客流分布状况，善于主动挖掘新兴客流市场，加大新建小区公交线路覆盖率，同时根据客流分布情况，适时调整线路布局，降低线路重复系数，提高线网密度。努力形成布局合理、换乘方便、运行经济的公交线路网络格局。

（2）以乘客为根本，不断改进服务措施和方式

公共交通服务的对象是人，因此在服务中要“以人为本”，使乘客在乘坐车辆的同时享受到优质的人性化服务。如在服务优化方面：在每辆公交车上张贴微信、支付宝收款二维码，以此方便出行的乘客。通过公交服务方式的不断改进，使乘客有种“宾至如归”的感觉，从而形成良好的公交服务氛围。

（3）以员工为核心，不断改善工资福利待遇

公交车长是公交服务的提供者，是线路产品服务的直接生产者，生产者素质好坏直接影响服务质量。提高公交职工待遇，是

稳定公交职工队伍重要举措。只有队伍稳定了，才能形成爱岗敬业、创新奉献的工作理念，才能构建和谐的企业文化，才能促进公交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

二、文旅服务业质量状况

（一）旅游质量状况

我县目前有 A 级景区（点）4 个，省级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各 1 个，三星级宾馆 1 家，二星级宾馆 1 家，四星级乡村酒店 3 家，三星级乡村酒店 7 家，三星级农家乐 7 家。

文化旅游品牌宣传方面：一是与移动盐边分公司签订大数据营销、彩信营销合作协议，上半年向进入盐边县域内的游客发送宣传短信 50 万余条，彩信 66 余万条。二是争取到省文旅厅“智游天府”平台直播红格省级旅游度假区，观看流量达 141 万；参加成都至攀枝花“熊猫专列”首发仪式，邀请“小红书”网红打卡宣传昔格达、太阳湖等景区景点。三是坚持南北联动，积极打造宣传以红格时尚康养度假区为代表的精品康养旅游线、以格萨拉为代表的民族风情和自然风光旅游线、以二滩库区环线为代表的特色山水田园旅游线的，全面展示我县文旅形象。四是以“三创”为抓手持续打造一批文旅品牌进行推介。经营“网络”品牌，昔格达村获评“全国百佳旅游目的地”，风车坊、昔格达田园康养村、山水盐泉入选“2020 四川最受网民喜爱的网红打卡地 TOP100”榜；打造“盐边味道”品牌，与四川美院合作设计“盐边味道”logo，盐边餐饮名店打造首批入围的 14 家餐饮名店陆续启动提升改造

设计，录制 10 道盐边菜视频申报“天府旅游美食”，其中羊肉米线、盐边牛肉、盐边泡菜鱼等 4 道特色美食成功入选“100 道四川省级天府旅游美食候选名单”，推出 4 条美食体验线路；塑造“文创”品牌，积极开发营销个性化“伴手礼”，初步开发“太淘气”（钛陶器）系列、昔格达手绘等文创产品，讲好“笮山若水”故事。五是积极筹备攀枝花市第三届清凉夏季暨“寻觅山水，滋味盐边”活动启动仪式及格萨拉帐篷露营、盐边精品文旅线路体验等清凉夏季系列活动。

文化旅游品质提升方面：一是继续推进天府旅游名县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获得四川省第三批天府旅游名县候选县竞争性陈述资格。二是完成了《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完成了《康养+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送审稿）》，完成《盐边旅游指南》《红格手绘地图》编印。积极推进《二滩湖农文旅融合度假区项目策划》《二滩水上乐园项目策划》。三是通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验收，积极指导乡镇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切实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

推进昔格达村 5 栋民宿按照康养民宿标准完善设施设备、服务功能，推进格萨拉乡古德村拟建设 1 家甲级民宿。积极推进红格联合村打造民宿、观景台、小广场。积极组织乡村旅游企业进行康养标准贯标。二是积极推进盐边县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任务，完成实地调研后拟定《盐边县乡镇行政

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发展乡村旅游产业调研报告》，制定《盐边县发展乡村旅游产业专项工作方案》。

文化旅游安全质量方面：一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对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培训，新办执法证人员培训，积极参加省文旅厅组织的驻点摸排、以案施训、集中研讨活动。二是积极推动安全生产清单制三年行动、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安全宣传“进景区、进企业、进机关”。三是开展文旅市场专项执法行动。抓住春节、清明等假日重要时间节点，结合疫情常态化防控以及森林草原防灭火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排险除患”专项执法行动、“创安 2021”监管执法专项行动、“奋战一百天·献礼一百年”执法专项保障行动、涉藏违禁歌曲集中整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专项行动。2021 年上半年，县文广旅局执法队参加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5 次，开展专项检查 5 次，接受省文旅厅执法专项检查 2 次。县文广旅局执法队出动执法人员 468 人次，对全县 A 级景区，星级宾馆（饭店）、星级乡村酒店、民宿、康养旅居点开展拉网式排查检查 156 家次，重点检查了疫情防控、森林草原防灭火、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管理情况。检查共发现问题 4 个，提出整改意见 4 条，下发整改通知书 4 次，实施行政处罚 2 起。办理信访、举报 4 起。四是全面完成了 2021 年“保考禁噪”工作任务。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抓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疫情防控“外防输入、内

防反弹”等各种要求，“一以贯之”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杜绝疫情在本行业内的发生。

文化旅游服务质量方面：一是督促指导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确保正常运行。二是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强化农村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功能，调整乡（镇）、农村建制后的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实现提质增效。三是新建5个流动农家书屋“竿悦慧”。四是积极申报“四川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依托红果乡傩傩族非遗传习中心和红宝乡苗族非遗传习中心开展文化及非遗传承活动及服务，积极开展历史文化名城有关工作。五是积极开展2021年广播电视网上年报，全面准确反映年度基础数据。积极推进全省30件民生实事广播电视运行维护，确保全县广播“村村响”电视“户户通”升级后正常运行。

转变观念主动为文旅企业服务，力促现有企业提档升级。积极面向企业宣传政策支持措施，组织推进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星级评定；积极对接联系统计有融资需求的文旅企业和个体，积极对接市县金融部门，为文旅企业提供银企对接平台。积极推进大竿文化风情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修改“一案两书”，继续申报地方政府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完成文旅产业2021-2022年急需落地的民生项目、重大产业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规划梳理。

（二）存在的问题

1.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不够完善，设施不全，交通不便，我县各景区的可进入性较差，距离市区或高速路互通路口转运等因素严重制约部分景区发展。

2.推动旅游产业发展的手段、措施不多，产业融合发展不够，对旅游企业支持力度较弱；旅游设施建设资金短缺，重点项目建设推进艰难。

3.产业扶持带动力不强。近10年无文旅发展基金，致使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项目建设动力不足。2020年出台的《盐边县推动“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发展若干政策（试行）》政策扶持见效慢。

4.人才队伍力量不足。从事文旅产业创意、策划、营销专业人才稀缺，从业者整体素质有待提高。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1.不断完善相关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配套旅游要素体系，完善优化旅游业态打造，研究制定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的激励机制和相关优先发展政策。

2.依托阳光、温泉、生态旅游资源，狠抓旅游招商引资，搭建融资平台，吸引大企业、大集团入驻盐边阳光康养旅游的开发，加快培育阳光康养旅游产业。加大服务力度，增强现有旅游企业发展旅游业的信心和决心，促使旅游企业完善产业链条，带动旅游项目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

3.进一步加大对行业管理、加大旅游宣传工作力度。结合标准化建设，提高涉旅企业规范化经营力度，同时加强对已评定的星级农家乐的行业管理和指导，使旅游接待提档升级。采取多渠道宣传模式，拓宽工作视野，主动融入“大香格里拉”旅游联盟，深化与云南、省内、西昌等周边旅游区域的宣传营销合作，实现客源互送，合作共赢。

4.不断加强景区质量提档升级工作。结合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进景区”等活动，加强现有景区质量提升工作，完善景区旅游项目内容，培育新兴旅游市场业态，加强景区管理，增强景区对游客的吸引力。

三、医疗卫生服务质量状况

（一）医疗服务质量状况

2021年上半年，全县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270个，其中：二级甲等综合医院1个，二级乙等综合医院1个、二级甲等中医院1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个，妇幼保健服务中心1个，卫生计生监督监督执法机构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个、乡镇卫生院12个，村卫生室203个，个体诊所39个，医务室3家，民营医院3家，其他3家。

2021年1-6月，全县医疗机构诊疗47.66万人次，全县医疗机构门诊服务量46.84万人次，医疗机构出院人数0.82万人。全县医疗机构出院病人平均住院6.91日，病床平均使用率43.69%。医院门诊医师日均担负平均诊疗7.52人次，住院医师日均担负

住院床 0.88 日。

（二）公共卫生服务质量状况

1. 卫生监督检查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县卫生健康局出动监督人员及其他部门检查人员 18 人次，开展疫情防控常态化监督检查。共检查机构（场所）402 家（医疗机构 119 家，疾控机构 1 家、公共场所 198 家、学校 57 家、集中式供水单位 3 家、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 2 家、农贸市场 12 户次、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 1 处、企业 1 家、其他 8 家）。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 145 份，责令整改 145 户次。

2. “放管服”工作

2021 年上半年，我县累计办理医疗机构效验 239 家，医疗机构变更 11 家，对 53 家医疗机构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和审核。新审批 1 家口腔诊所，1 家普通诊所。办理执业医师首次注册 1 人，执业医师变更注册 48 人。办理护士执业首次注册 43 人，重新注册 5 人，延续注册 11 人，变更注册 54 人。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办 18 家，注销 7 家，变更 6 家，延续 22 家。限时办结率达 100%。没有一起行政许可事项引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群众满意度达 98%。

3. 卫生行政处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共实施行政处罚 31 起，罚款金额 25380 元人民币。其中，按一般程序处罚医疗机构 3 家（警告并罚款），

执业医师 1 人（警告），罚款金额共计 19000 元；按简易程序处罚 27 起（民营医院、诊所、村卫生室 24 家；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2 家；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 1 家），罚款金额共计 6380 元人民币。其中：民营医院 1 家（警告）；诊所 10 家（警告 9 家、警告并罚款 2 家 1200 元）；村卫生室 13 家（警告 6 家、警告并罚款 7 家 4200 元）；公共场所 2 家（警告 2 家）；生活饮用水 1 家（罚款 1 家 980 元）。

4.国家卫生监督抽检“双随机”工作任务

2021 年度国家卫健委下达我县“双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共 82 家（其中：公共场所 41 家，传染病 10 家，医疗卫生 12 家，放射卫生 2 家，妇幼保健 6 家，学校卫生 5 家，集中式供水 5 家，消毒卫生 1 家。截止 6 月 30 日。共完成“双随机”监督检查 30 户，监督完成率为 37%。双随机样品抽检工作正在进行中；在公共场所双随机任务监督中实施行政处罚 1 起（警告）。

5.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巡查督查

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监督执法和巡查督查,按照县政府和省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工作部署要求，采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方式对全县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各乡镇卫生院、民营医院、个体诊所、村卫生室、交通卡点、集中医学观察场所、供水单位、公共场所、学校及企业等进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监督执法检查巡查督查。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我县共出动车辆 86 车次，出动卫

生监督执法人员 233 人次，共检查机构（场所）685 户次（医疗机构 276 户次，公共场所 288 户次、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 2 次、学校 67 户次、集中式供水单位 13 户次、现制现售水 8 户次、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 2 户次、农贸市场 12 户次、企业 7 户次、乡村振兴点位 11 点次、其他 8 户次）。对现场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 329 份，责令整改 329 家。

6.打击非法行医及医疗保健乱象整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我县共出动车辆 35 车次、卫生监督执法人员 72 人（次），监督巡查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246 户次。打掉流动游医摊点 5 处，隐蔽行医黑诊所 2 家；收缴违法宣传物品、医疗器具、药品、酒精，牙模、手术钳、银针火罐等 120 余公斤；受理群众举报 3 起，按照程序及时受理、答复；对渔门镇刘牙科黑诊所非法行医进行立案查处，公告取缔并罚款 10000 元人民币；规范保健市场秩序，治理保健市场乱象。

对永兴镇、渔门镇、惠民镇、红格镇等主要乡镇集贸市场及新县城农贸市场进行巡查，打击取缔非法诊疗中医针灸、拔火罐流动摊点 6 处；收缴医疗器具、药品、物品等 30 余公斤，不实夸大宣传标语 6 张。

截至 6 月 30 日，我县共出动车辆 5 车(次)、监督人员（协管员）21 人次，在各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员配合下，共监督检查了旅游景区 2 家、县城集贸市场 3 处、农村集市 9 处、公园 1 处、广场 1 处、酒店和宾馆共 30 家。

（三）存在的问题

1. 县卫生健康局机关及监督执法大队存在工作力量不足、工作经费不足、执法装备、办公设备差等诸多困难。

2. 打击非法行医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非法行医流动性强（大部分是游医）违法成本低，一般性的卫生行政处罚无法起到有效的震慑作用；二是非法行医场所隐蔽性高，游医多在集贸市场、城乡结合部等地方进行非法行医活动。执法人员很难在第一现场取得证据。因此打击非法行医任重道远，需要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和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以及社会的广泛参与，才能形成打非合力，共建正常的医疗服务市场秩序。

3. 受疫情影响及我县卫生人员的流失（辞职有几十人），医疗机构的服务质量和数量存在下滑。

（四）改进措施及建议

1. 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能力，加大对非法行医的打击。

2. 积极向政府和有关部门争取，增加医务人员，保障应有的合法地位和待遇。提高医务人员能力，加强素质建设，通过优质服务基层行、县级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医联体（医共体）、技术“大练兵”、培训等方式提升服务能力。

3. 配齐配足卫生执法大队的人员，强化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加强人员监管力度，提升服务能力，营造良好的医患关系。

4.充分用活用好中央、省下拨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积极打造医疗机构就医环境，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第六篇 质量安全基础

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状况

（一）特种设备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全县 12 个乡镇共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70 家，919 台（套）特种设备（含停用 142 台（套））。其中：有锅炉使用单位 10 家（含停 2 家），12 台承压锅炉（含停用 2 台）；有压力容器使用单位 53 家（含停 10 家），326 台压力容器（含停用 33 台）；有压力管道使用单位 13 家（含停用 1 家），30 条压力管道共 12491.1 米（含停用 3 条 150 米）；有起重机械使用单位 77 家（含停 33 家），268 台起重机械（含停用 89 台）；有电梯使用单位 65 家（含停 7 家），229 台电梯（含停用 9 台）；有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单位 13 家（含停 2 家），场厂车 33 辆（含停用 6 辆）；游乐设施使用单位 1 家，3 台游乐设施；气瓶充装站 3 家，登记气瓶 15250 只。

（二）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状况分析

2021 年上半年，累计出动特种设备安全执法检查车辆 62 台（次），执法人员 167 人（次），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39 家（次），各类特种设备 273 台/套（次），发现安全隐患和问题 23 起，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2 份，责令相关单位认真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 强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拟定了《盐

边县 2021 年度气瓶安全责任承诺书》、《盐边县 2021 年度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安全责任承诺书》和《盐边县 2021 年度电梯安全使用承诺书》，截止目前。已督促 90 余家特种设备在用单位和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站进行了签订。

2.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和县安办统一部署，结合我县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安排，以充装站、燃气管道、宾馆、医院、商场等公众聚集场所为重点，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的落实情况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了我县“春雷行动 2021”“岁末年初安全风险防范”“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清零’百日攻坚行动”“创安 2021 监管执法专项行动”以及“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等重大节日特种设备领域各项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3.充分利用“3.15”消费者权益日、“5.20”世界计量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认真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宣贯及相关安全知识宣传。共发放特种设备安全宣传资料 2000 余份，并在电梯使用场所和相关公共场所张贴电梯安全宣传挂图 80 余张。

（三）存在问题

1.个别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安全清单制管理工作消极应付，只图完成工作，在实际工作中缺乏落实。

2.现场检查中，发现气体销售单位及使用单位销售和使用的瓶装工业氧气和乙炔瓶身无充装标识标签且瓶身磨损严重，相关信息无法识别，现场无法提供气瓶检验检测报告，存在较大安全

隐患。

（四）改进措施及建议

1.强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的进一步落实，加强特种设备事故隐患的自查自纠和治理，推动清单制管理工作在企业层面落地落实。

2.加大瓶装气体安全使用知识宣传，进一步规范瓶装气体充装、销售行为，在全县范围内进行摸排，严厉打击非法充装的违法行为。

3.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积极牵头或参与治理安全生产方面的专项整治行动，加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执法力度，在排查整治安全隐患上下功夫，依法查处特种设备各个环节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止特种设备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